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面试概述 .....        | 1  |
| 第一节 模拟法庭面试特点 .....    | 1  |
| 第二节 模拟法庭面试考场 .....    | 2  |
| 第三节 考务分析 .....        | 3  |
| 第四节 考情分析 .....        | 4  |
| 第二章 面试评分标准解读 .....    | 9  |
| 第三章 举止仪表与语言表达能力 ..... | 14 |
| 第一节 举止仪表 .....        | 14 |
| 第二节 语言表达能力 .....      | 18 |
| 第四章 例题详解 .....        | 21 |
| 第五章 备考指导 .....        | 27 |





# 第一章 面试概述

模拟法庭面试，即按照预先设定的案件背景内容，由考生分别模拟案件中原告、被告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基本按照法院庭审案件程序，主要选取适合、方便于考官观察、测评的庭审案件程序中主要的程序部分，由考官按照测评要素及预先设定的分值结构进行的面试形式。

## 第一节 模拟法庭面试特点

模拟法庭面试一般来说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考题规范化

1. 考题编制按照政府文件规定进行命题和组卷；
2. 对拟任同一类职位的应试者使用相同的一组题目；
3. 有统一的评分标准和评分量表。

### 二、考官规范化

1. 考官由 5-9 人组成，其中 1 名主考官，一般由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用人单位中具有三级以上面试考官资质的人员担任；
2. 考官不发问，全程由控辩双方进行；
3. 考官独立打分，再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剩余考官的平均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考官衣装要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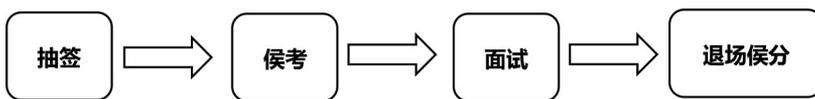
### 三、考务规范化

1. 统一严格的考试组织管理；

2. 统一的面试程序；
3. 每个应试者面试总时间相同。

## 第二节 模拟法庭面试考场

模拟法庭面试的考场程序对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都是完全一样的，每个人都要经过抽签、候考、面试和退场候分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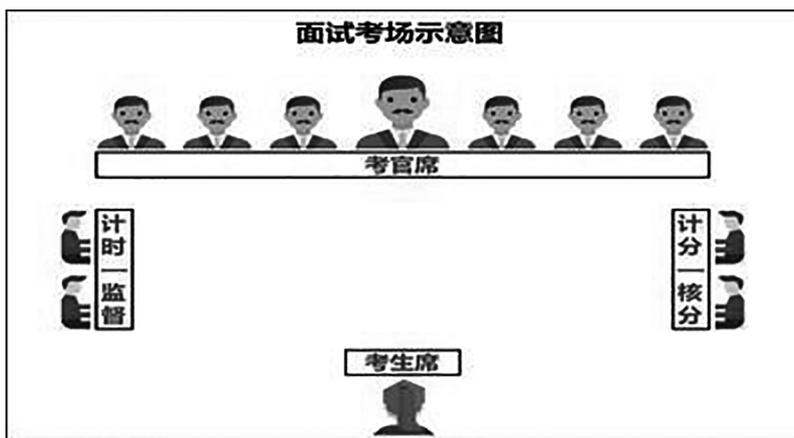
面试考场基本流程图

在面试当天，请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按照考场工作人员的指引完成你的面试。在这一过程中，主要包括抽签、候考、面试、退场候分这几个环节。

①**抽签**。一般应提前 15-30 分钟到场，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和控辩（正、反方）角色，同一岗位的每轮面试同时安排两名考生进行控辩。

②**候考**。在规定候考区等待面试。

③**面试**。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后，每个考生同时有 20 分钟的准备时间，构思发言提纲。由主考官进行提问或提出双方控辩的要求。控辩双方根据考题要求开始法庭辩论，包括陈词阶段、辩论阶段、总结陈词阶段，时间共 20 分钟。



接下来，考生需要礼貌大方地向考官们问好，然后坐在专属考生席上。之后，主考官会为考生宣读面试指导语（示例如下）、强调注意事项，面试开始。



### 面试指导语

(主考官用)

你好，首先祝贺你顺利通过了笔试，欢迎参加今天的面试。请你来，是希望通过交谈，增进对你的直接了解。本场考试将以模拟法庭的形式进行。面试的时间为××分钟。由考生自行进入下一个阶段。回答每个问题前，你可以考虑一下，不必紧张。好，现在就让我们开始。

接下来就是考生的主场，由正方开始发言，正反方开篇陈词。

在考官主持下，由正方开始发言，正反方法庭辩论。

在考官主持下，由正方开始发言。正反方总结陈词。

考官宣布考试结束，通常情况下，考生退场时要座椅归位，再礼貌地与考官道别。稿纸和笔留在桌面。

小结：该阶段以开篇陈词、法庭辩论、总结陈词为主要内容。

④候分。面试答题结束后，引导员带你到指定地点候分。考官根据评分办法打分，记分员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考官平均分的方式计算考生最终成绩，然后交由监督员审核确认、主考官签字，再对考生宣布。考生对成绩确认签字后即可离开，面试结束。如果你报考的岗位不在面试现场公布成绩，你在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若干天后在报考岗位官网和人力资源网站上查询面试成绩。

## 第三节 考务分析

2008年，云南省在公务员面试环节独具匠心、改革创新，在法院系统的法官助理岗位和检察院系统的检察官助理岗位率先引进模拟法庭面试进行综合测评，以挑选与法检职位相匹配的司法工作人员。该模式受到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高度重视与好评，并把这一测评形式延续至今。即按照预先设定的案件背景内容，由考生分别模拟案件中原告、被告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基本按照法院庭审案件程序，主要选取适合、方便于考官观察、测评的庭审案件程序中主要的程序部分，由考官按照测评要素及预先设定的分值结构进行的面试形式。着重测评法检系统考生与拟任职位是否匹配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应试者欲在面试环节取得良好的战绩，实现自己的理想与价值，必须把握法庭控辩的本质，最终实现“舌战群雄”

的目标。

考试的试题都比较专业化，侧重于考察考生运用所学专业分析实际案件的能力。整个云南省的法检系统的题目是统一的，即一个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分析，一般是根据考生的序号的不同来决定正方和反方，大多数是奇数序号的是正方，偶数序号的是反方，轮到考生准备考试时，由工作人员将考生带入指定的候考室进行准备，桌面上会提前准备好纸和笔，一般情况下，工作人员会让正方去抽取考试的试题，即抽取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但是也不绝对，有些考场，也不用考生抽取考试试题，考试的试题放在桌面上，当准备时间到的时候，双方直接根据自己的角色去准备即可，像这种形式的话，检察系统的面试试题更多偏向于刑事案件的分析，法院系统的面试试题更多偏向于民事案件的分析。

一般情况下，每套题的准备时间是 15 至 20 分钟，考试阶段的陈词阶段、辩论阶段、总结陈词阶段，时间总共 20 分钟。有的考场会每个阶段分开计时，有的考场不会每个阶段分开计时，只会记一个总的的时间。考生应根据考场的要求，灵活适应。

## 第四节 考情分析

### 一、题型划分

#### （一）开放式题型和封闭式题型

从试题的外在表现形式来看，可以把模拟法庭面试的试题类型分为开放式题型和封闭式题型。

##### 1. 开放式题型

开放式题型是指只对考生的角色进行简单的正反两方（或控辩双方）划分，对于具体的回答方向和内容不做特殊要求的题目类型。

例：

原告：甲

被告：乙

冬季一日，晚上 19 点，天阴。甲驾驶一辆摩托车，乙驾驶一辆货车，丙是一名骑自行车的人，三人共同行走在一座桥上。乙丙自西向东行，甲自东向西行。在行驶的



过程中，乙跨线超丙，在乙超车还未行驶到正常轨道时，与甲会车时，甲的车与桥的北侧发生碰撞，甲的车身受到刮擦，乙的车没有任何刮擦痕迹。甲倒地后受伤，共花去医疗费 36 万元。经查明，甲所持的驾驶执照与其所驾车型不符，而且未戴头盔。交警现场勘测结果：责任划分不清，该线属于控制性标志，路面平坦，宽 4.8 米。

作为甲方和乙方的代理人，考生对此进行法庭模拟。

上述题目是标准的开放式题型。开放式题型没有明确的指向性，应试者可以在较广的范围内进行思考。

针对此类型题目，考生应当清晰认识到自己的身份，清楚自己的职责，依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脱离身份立场对案例泛泛而谈。

## 2. 封闭式题型

封闭式题型是指面试题目中不但对考生的角色进行了划分，而且对具体论辩的方向做了具体限制，考生只能在此范围内完成“规定”动作。

例如：

张某受雇于吴某，两人驾驶吴某的重型车在公路上行驶，因张某开车打盹，车灯又不亮，撞了横穿马路的两个学生，张某下车看伤者伤情，但被雇主呵斥，要求赶快离开，两人逃之夭夭。后张某到公安局自首。

问：假如你是检察院的公诉人，你以什么罪向法院起诉？假如你是被告人张某的律师，你又如何为其辩护？

|       | 开放式题型                       | 封闭式题型                           |
|-------|-----------------------------|---------------------------------|
| 题型辨识  | 只对控辩双方进行角色划分，对控辩的方向和内容不做限制。 | 既对控辩双方进行角色划分，又对控辩的方向和内容做了明确的限制。 |
| 题型特点  | 灵活性                         | 严格限制                            |
| 对考生要求 | 明确身份、立场                     | 明确身份、立场；完成“规定动作”                |

## (二) 刑事诉讼题型、民事诉讼题型

根据考察实体法的内容角度划分，模拟法庭又可以分为刑事诉讼题型、民事诉讼题型。

## 1. 刑事诉讼题型

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在检察系统招考过程中，刑事诉讼题型是基本的命题方向。

例如：

被告人张某，男，34岁，无业。被害人王某受雇于李某牧羊。某日，被告人张某开一辆卡车至王某牧羊的地方（位于新疆荒山野地，四周荒无人烟）对王某说：“你家人把羊（共计28只）已经全部卖给我了，让我用车拉走。”王某不信，让张某叫主人来当面说明。张某又说：“那我们把羊装上车，带你一同去找你主人问个清楚。”王某未反对。于是，张某将羊全部装上车，让王某站在后厢上。张某发动卡车急速向前驶去。卡车行使500米后，王某发现不是去主人家的路，于是大声喊叫让张某停车，张某置之不理，继续开车前行。王某情急之下跳车，张某不知。由于车速过快，王某前额着地严重受伤，因无人救助流血过多而死亡。经评估，28只羊价值28000元。

控方：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并阐述法律适用依据。

辩方：张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

标准化，格式化是诉讼的一般特性，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不仅涉及国家稳定和社会秩序，同时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权益。

要求公诉人员必须依照刑法规定正确评断被告人行为性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实施诉讼行为，保证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作为辩护人同样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作为辩护人，需谨记控辩对等原则，即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主体与承担辩护职能的诉讼主体地位平等并互相对抗。

## 2. 民事诉讼题型

民事诉讼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民事诉讼法庭模拟是法院系统面试的基本题型。



例如：

原告王某、张某之女王翰参加药品交流会，入住天河宾馆。下午2时40分左右，王翰经宾馆服务总台登记后，由服务员领入1911客房，下午4时40分左右在该客房被犯罪分子刘某（已被判死刑并执行）杀害，随身携带的人民币2.3万余元、港币20元和价值人民币7140元的欧米茄牌手表一块被劫走。事后查明，刘某于当日下午2时零2分进入宾馆伺机作案，在按1911客房门铃待王翰开门后，即强行入室将其杀害并抢劫财物，下午4时52分离开宾馆。期间，天河宾馆未对其作访客登记，且对其6次上下电梯的行踪也未能引起注意。被告天河宾馆是四星级涉外宾馆，内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并安装着安全监控设施。天河宾馆制订的《质量承诺细则》置放于客房内，并于已经实施。该细则中有“24小时的保安巡视，确保您的人身安全”、“若有不符合上述承诺内容，我们将立即改进并向您赔礼道歉，或奉送水果、费用打折、部分免费，直至赔偿”等内容。

原告：王某、张某

被告：天河宾馆

作为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代理人，考生对此进行法庭模拟。

考生在民事诉讼法庭模拟过程中应当注重辩论对抗性原则，即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其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尤其要注意辩论的内容，主要应当围绕案件如何进行处理的实质性问题、双方争议的焦点进行展开，但也包括案件涉及的诉讼程序问题。

## 二、考情分析

考情分析，是为了搞清楚省考面试中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集中考察哪部分知识点，以便于我们明确学习重点、掌握考情新变化等。

模拟法庭面试的考情比较简单直观，因为整个法检系统的题目是统一的，就一个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所以能涉及的知识点不多，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法院系统侧重于考民事案件的分析；检察院系统侧重于刑事案件的分析。从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点来看，民事案件集中于侵权之诉、违约之诉、婚姻家庭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会涉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合同的成立、生效、撤销及无效及一些常见的特殊合同的成立要件、有效婚姻的成立要件、夫妻共同财产

及债务的划分、子女的抚养及继承、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等；刑事案件集中考察无罪抗辩、量刑抗辩及此罪和彼罪的抗辩，刑法总则中会涉及犯罪的成立要件、故意犯罪的特殊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刑法分则中会集中考察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罪中的一些常见的重点罪名。

综上所述，模拟法庭集中测查考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希望各位考生一定要专业知识过硬，时刻准备着，只有自己专业知识扎实，才能在考试中有一个出色的表现。



## 第二章 面试评分标准解读

为了更好地了解考官的评判过程与评判标准，华图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务员考试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结果发现考官评分标准与评分表中的能力要素基本一致。各项能力突出的学生，更容易得到高分。因此，学生必须提高自身的法律适用、证据采信、逻辑推理、言语表达、应变能力、自我情绪控制、求职动机与职位匹配性、举止仪表。

### 一、法律适用

#### （一）测评要素要求

能否从案件事实出发，排除各种虚假信息，准确查清案件事实，并根据所学知识，适用正确的法律规范。

#### （二）能力要求解读

正确适用法律是司法人员秉公执法、捍卫正义的前提，有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增进百姓对司法公正的信心。

#### （三）参评标准

好：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科学的认识方法，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主观认识符合事实真相，排除任何虚假、主观臆想，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准确定性。在适用法律上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法律准确，表达规范。

中：能比较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主观认识基本符合事实真相，适用法律准确，表达比较规范。

差：不能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主观认识不符合事实真相，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有虚假、主观臆想，不能对案件事实准确定性。

## 二、证据采信

### （一）测评要素要求

能否根据证据的“三性”，结合具体的案件事实，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形成本案的结论。

### （二）能力要求解读

定罪量刑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工作人员是正义的守护者，所以首先在证据采信上，就必须清楚，哪些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哪些证据是必须排除的非法证据，在证据采信上必须严格把关，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

### （三）参评标准

好：作为辩论的证据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全案的证据之间一致，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作为证明对象的案件事实、情节均有相应的一定数量的证据加以证明；全案证据所得出的结论是本案的结论，排除其他可能性。

中：作为辩论的证据具备一定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全案的证据之间基本一致，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证明体系。

差：作为辩论的证据不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全案的证据之间相互矛盾，不能支持自己的主张。

## 三、逻辑推理

### （一）测评要素要求

测查考生思维的敏捷性，能否迅速地抓住问题的核心，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正确的选择。

### （二）能力要求解读

司法人员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国家机关形象的代表，一个思维敏捷、快速对问题反应的工作人员，有利于案件的快速解决，从而维护司法公正，更有利于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人员高效办事能力的肯定。

### （三）参评标准

好：思考敏锐、分析恰当、反应快捷，能迅速地掌握问题的核心，在最短时间内



合理正确的选择。

中：思考较为敏锐、分析比较恰当，能掌握问题的核心，比较合理、正确的选择。

差：思路不清晰，反应迟钝，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和核心，逻辑上不能自足，前后矛盾。

## 四、言语表达

### （一）测评要素要求

针对不同的听众将自己的思想、观点以言语的方式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来，以便于听众接受，要求用词准确，表达流畅，有感染力、说服力。

### （二）能力要求解读

考查考生是否能够将自己的思想、观点、意见或建议顺畅地用语言表达出来，要求考生语言表达要清晰、准确、流畅、逻辑条理清晰。

### （三）参评标准

好：表达准确、简洁、清楚、生动；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详略恰当；能立即抓住整个法庭的注意力；口齿清楚，发音准确，音调和谐，快慢适度，有较强的论辩感染效果，法律用语使用规范。

中：表达比较准确，能清楚表明意图；结构比较严谨，条理比较清楚；能抓住整个法庭的注意力；口齿清楚，发音准确，法律用语使用比较规范。

差：表达不清晰，含糊其辞；条理不清楚；重点不突出，法律用语使用不规范。

## 五、应变能力

### （一）测评要素要求

在有压力的情境下，思考、解决问题时能够迅速而灵活地转移角度、随机应变、触类旁通，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 （二）能力要求解读

有压力状况下，思维反应敏捷；情绪稳定；考虑问题周到，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恰当、得体，心理承受能力强。”

### （三）参评标准

好：分析问题客观，思路清楚，解决问题办法得当，措施切实可行，遇到危机状况时，情绪平稳、沉着应对、对策稳妥。

中：分析问题较为客观，思路比较清楚，解决问题办法比较得当，措施可行，遇到危机状况时，能够情绪平稳、沉着应对、对策比较稳妥。

差：分析问题不客观，思路不清楚，不能有效解决问题，遇到危机状况时，情绪激动张皇失措。

## 六、自我情绪控制能力

### （一）测评要素要求

在刺激环境中，依然能淡定自若，管理好自己的情绪，镇定自若地处理问题。

### （二）能力要求解读

面对突发情况，依然能管理好自己的情绪，有助于头脑清醒，利于问题和纠纷的解决，同时也有利于处理好各级关系，同时有利于公职人员在老百姓面前树立良好的形象，维护国家机关的权威性。

### （三）参评标准

好：在刺激情境中，表情和言语自然；在对立状态下，能保持冷静；为达到目标能抑制自己的情绪。

中：在刺激情境中，表情和言语比较自然；在对立状态下，比较冷静；为达到目标能抑制自己的情绪。

差：在刺激情境中，表情和言语不自然；在对立状态下，不够冷静；不能抑制自己的情绪。

## 七、求职动机与职位匹配性

### （一）测评要素要求

测查考生的求职动机是否端正，展现出来的性格特征、价值取向、自我认知及相应的能力是否与拟聘任岗位相符。



## （二）能力要求解读

优秀的司法工作人员应该是德才兼备，通过该面试形式，能全方位地了解该考生的求职动机、价值取向、性格特征、专业功底。

## （三）参评标准

好：性格特征、自我认知、价值取向以及在模拟法庭面试上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和素养，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匹配度高。

中：性格特征、自我认知、价值取向以及在模拟法庭面试上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和素养，比较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

差：性格特征、自我认知、价值取向以及在模拟法庭面试上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和素养，不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

# 八、举止仪表

## （一）测评要素要求

穿着得体，能始终保持头脑清醒，行为表现起伏波动少，不失分寸。

## （二）能力要求解读

举止仪表，指面试者的体格外貌、穿着举止及精神状态等，一般要求五官端正、衣着得体、精力充沛等。之所以对面试者提出这样的要求，一方面有利于树立公职人员的形象；另一方面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往往具有较好的修养、做事有规律、注意自我约束、责任心较强，非常适合公职人员的工作。

## （三）、参评标准

好：穿着打扮得体；言行举止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动作标准规范，无多余动作。

中：穿着打扮比较得体；言行举止比较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动作比较规范，无多余动作。

差：穿着打扮不得体；言行举止不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有多余动作。

## 第三章 举止仪表与语言表达能力

在面试测评中，举止仪表和语言表达能力虽然不单独命题，但这两者都会作为独立的测评要素出现在考官评分表中，因此考生需要弄清楚举止仪表和语言表达能力对自己提出了哪些要求，还要搞明白哪些细节需要注意，这样才能够保证自己在这两个测评项上拿到比较理想的分数。

### 第一节 举止仪表

举止仪表，指面试者的体格外貌、穿着举止及精神状态等，一般要求五官端正、衣着得体、精力充沛等。之所以对面试者提出这样的要求，一方面有利于树立公务员的形象；另一方面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往往具有较好的修养、做事有规律、注意自我约束、责任心较强，非常适合公务员的工作。

举止仪表的具体内容包括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两大部分。仪容仪表主要包括仪容、着装和仪表三部分；行为举止主要包括姿态、动作和流程三部分。

#### 一、仪容仪表

仪容仪表体现的考生的外在形象。正所谓“佛要金装，人要衣裳”，端庄、整洁的外在形象不仅可以衬托考生的形象气质，也能表达考生对面试的重视。

##### （一）仪容

###### 1. 发型

发型能最直接地反映考生的精神面貌，也能看出考生的品味和对细节的关注程度。一个凌乱不堪的发型是无法给考官留下好印象的。公务员作为国家政策的执行者，形象应该是端庄朴素、大方得体。所以，作为准公务员的广大考生，头发颜色不能太多、太亮、与众不同、过分出挑。

男性的发型发式，一般要求干净利落、整洁自然，不宜过长，但最好也不要剃光



头；基本的要求是“前发不覆额，侧发不掩耳，后发不过领”。

女性发型的总体要求是清爽利落、美观大方，不要披头散发、发饰过多。女性可以烫发，但要给人稳重感，不要太前卫或轻浮。

## 2. 面容

面容的总体要求是端正庄重、整洁干净、简约朴实、得体自然。男性应养成每天修面的好习惯，保持干净整洁，不蓄胡须、鼻毛不外现，口无异味。女性在面试场合应以裸妆为宜，保持清新、自然、柔和、淡雅，建议考生面试时不要使用香水。

## 3. 指甲

考生在面试时应保持手部清洁，不蓄长指甲，不涂醒目的指甲油。

# (二) 着装

## 1. 服装

面试着装的总体要求是端庄得体、干练稳重、朴素大方、温文尔雅。由于公务人员的职业特性要求，考生在穿着方面应表现出稳重、大方、干练、富有涵养的形象。一般而言，面试着装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 ①庄重

考生的服饰一方面应以其朴素大方取胜，另一方面则应要求文明得体。具体来说，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忌过分炫耀；忌过分透明；忌过分紧身；忌过分短小；忌过分裸露，即不露胸、不露肩、不露背、不露腰、不露腿。

### ②美观

考生的服饰应当质地好、款式雅、做工精、搭配准。

### ③整洁

考生的服饰应保持整洁，具体而言应注意：忌残破，忌褶皱，忌乱穿，忌肮脏。

男性着装：西装颜色搭配坚持“三色原则”，即全身颜色不得多于三种，西装、衬衫、领带三样中必须有两样是素色的。

女性着装：建议女性穿正装，如衬衫长裤、西服套装或套裙等，性感、暴露、艳丽、怪异的服装绝不能出现在面试场合。

## 2. 鞋袜

在面试场合，建议考生不要选择尼龙袜和白色袜子。男性应注意鞋袜与西服的搭配，皮鞋要清洁（黑色为首选），袜子应与裤子、皮鞋的颜色相同或其他较深颜色，不

宜是浅色或者白色。

女性穿套裙时宜穿皮鞋，根据套裙颜色配肉色长筒袜或连裤袜，不宜穿黑色或镂花的丝袜；女性在面试场合不宜穿凉鞋、凉拖等前露脚趾后露脚跟的鞋。

### 3. 配饰

饰物与配件的佩戴最重要的是要与服装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面试中女性可以佩戴大方得体的饰品，如胸针等，但应注意的是不要佩戴两种以上的首饰，佩戴的饰品不要过分华丽、炫目的饰品。男性在面试场合最好杜绝饰品，可以佩戴手表，但应注意款式不能过于花哨，不能“金光闪闪”。综合考虑，建议考生尽量不要轻易佩戴饰物，以免使自己形象过于随意化，在考官心中留下不好的印象。

## （三）仪表

### 1. 表情

在考场上，考生的面部表情应从容、镇定、自信，目光坚定，表情自然，不慌不忙、不急不躁，体现出应有的气度与风貌。答题时要做到表情自然，切忌僵硬死板、面无表情。

笑是面部表情的一种，它是考生在面试考场除口头表达外最重要的一种语言。考生从进入面试考场那一刻起，就要懂得适时微笑。

### 2. 目光

考生在答题时，应注意与考官的眼神交流。用眼神与每位考官进行沟通是十分必要的，考生在面试时应以正视主考官为主，环视其他考官为辅。

## 二、行为举止

行为举止展现的是一个人的风度和气质，得体的行为举止能够体现一个人的经验和阅历。公务员面试是一个比较庄重的场合，除了要在外在形象上进行适当的打扮，考生也需要了解这个场合对考生的行为举止提出了哪些要求，以及怎样才能体现出公务员惯有的“沉稳、内敛”的气质。

### （一）姿态

“行如风，站如松，坐如钟”是对人体姿态审美标准的最好概括。

#### 1. 行姿

行姿的基本要求是“安静、稳定、合礼”。人走路的形态能反映出一个人的个性、



情绪及修养等，是形象礼仪的一部分。考生要想塑造良好的形象就不得不注意走姿。

正常行走姿势，应当是身体挺立、昂首挺胸、收腹直腰，两腿有节奏地向前迈步；两眼直视前方，目光自然平静，不要左顾右盼、东张西望。具体而言，男性应步伐雄健有力，走平行线，显示潇洒豪迈；女性应步履轻捷，步伐略小，走直线，显得端庄大方。

## 2. 站姿

站姿的基本要求包括站立端正、不应持物、双腿稍分、双腿安稳、避免散漫五个方面。

站姿所禁忌的是歪脖、斜腰、挺腹、曲腿、翘臀等。切忌双手叉腰、放进裤袋或抱在胸前；不要东倒西歪、左摇右晃、耸肩勾背；不要弯腰驼背或挺肚后仰，这样会显得拘谨、缺乏自信和经验，更重要的是有失形象的庄重。

## 3. 坐姿

考生在面试考场的坐姿应注意稳重、静态、直挺和端正。考生入座时要注意稳、缓，动作协调柔和。尽可能坐在椅子的 1/3 至 1/2 处。考生入座和起座时动作要轻缓，不要过急或过猛。从椅子旁边走到椅子前入座，轻轻用手拉出椅子不要弄出大的声响，背对椅子平稳坐下。考生落座后，挺胸收腹、腰部挺起，将两臂放于考生席上，两手可自然放于考桌上。

## 4. 手势

考生的手势应当规范，尽量少用，不可滥用。面试答题时，考生的手势不宜多、动作不宜过大。考生面试答题时不得用手抓挠身体的任何部位，避免出现拉衣袖、抓头发、抓耳挠腮、玩饰物、揉眼睛、不停抬腕看表等手势动作。

## 5. 小动作

考生从进入面试考点到离开考场要注意避免一些小动作，如：望天花板、不停翻眼、拂头发、摸耳朵、咬嘴唇、抖腿、玩手指、玩笔或笑场用手捂嘴等情形。

## （二）动作与流程

面试动作主要包括敲门、关门、问好、致谢、移凳、入座、鞠躬、离场等。在面试考场的动作与流程方面，主要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1. 如果门是关闭状态，工作人员未开门，考生应敲门，敲门动作自然、声音清楚就好，敲门声太大或太小都不合适。得到考官“请进”的允许后，考生进入考场。

2. 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席椅子侧方站定，向考官微笑问好，展现礼貌大方的形象气质。问候考官时，考生在态度上需要注意四点：主动、热情、自然及专注。考生也可用鞠躬来表达对考官的尊重，但鞠躬动作并非必需，由考生自行决定。

3. 考生在未得到考官“请坐下”的允许（手势或言语）前，不要自行落座。

4. 考官示意“请坐下”，考生在致谢后移凳、就坐；考生致谢时要诚挚，调整座椅时避免发出刺耳声响。

5. 考生在听到考官宣读面试导语开场白“恭喜你进入面试……”时，可礼貌致谢，认真倾听面试导语中关于面试题数量及答题时间的要求。

6. 考生在回答试题前先思考，大多数考场都备有纸、笔供考生罗列提纲；考生在回答问题前最好将笔放下，端正坐姿再开口。

7. 答题过程中考生应与考官有眼神交流，不要一直低头看稿纸或抬头望天花板。

8. 考官或工作人员提示“面试结束，请退场”后，考生不急不缓地起立，将座椅轻轻放归原位，向考官致谢、鞠躬后离场。但鞠躬动作并非必需，由考生自行决定。考生退场时要注意走姿，轻轻将门带关。考生退场时不得将试题与考场草稿纸、记录用笔等带出考场。

## 第二节 语言表达能力

十七世纪英国诗人约翰·多恩曾写过一首诗《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成为了大家非常熟悉的一句名言，这句话告诉了人们每个人都需要和他人发生连接，而保持连接的重要途径就是运用语言进行交流和沟通，因此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和工作中应该具备的一种基本能力。

公务员的职场也不例外。在公务员面试中就设置了对语言表达能力进行测查的单独评分项。因此考生需要了解公务员面试中语言表达能力对自己提出了哪些要求，以及在考场上如何表达才能够展现自己较好的语言表能力。

### 一、能力要求

公务员面试答题是通过口头表达的方式陈述自己对问题的分析和判断，并且由于准备时间很少，基本属于即兴表达的范畴，对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求比较高。



考官评分表上对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求这样描述：语言表达能力指的是考生针对不同的听众将自己的思想、观点以言语的方式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来，以便让听众接受，要求用词准确、表达流畅、有感染力和说服力。

结合考官题本对语言表达能力的描述来看，考生的语言表达要满足以下几个基本要求：

### 1. 清晰流畅

所谓清晰是指表意清晰，即表达的意思清楚明白，不会产生歧义和误解。这就要求考生对自己要表达的内容清楚、有把握。

所谓流畅是指表达流畅，即表达的连贯性比较好，不存在较长时间的断续。这就要求考生的思维反应比较敏捷，能够快速组织素材对要表达的内容进行陈述和说明。

清晰流畅对考生的思维提出了要求，那就是表达之前必须得想到自己要表达哪些内容。

### 2. 有说服力

所谓有说服力，是指考生在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表达的时候，所举的例子、引用的道理能够支持自己的观点，同时论证的方式符合基本论证规则；在具体操作层面，则是指采取的做法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条件、可操作。

有说服力对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知识储备、经验积累提出了要求，那就是考生不但要知道如何表达，还得为表达的主题准备好细节性的素材。

### 3. 有感染力

感染力一般来自修辞的使用和情感的代入。修辞往往能够激发听众的想象和制造语言表达上的气势；而情感的代入能够引起听众共鸣，从而有利于表达者的言说更容易被人接受。

有感染力对考生的语言运用技巧提出了要求，包括修辞、情感和肢体动作，这是一个语言艺术家自我修养的最高阶段。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清晰流畅、有说服力和有感染力存在一定的递进关系，也就是说清晰流畅是基础，有说服力是保障，而有感染力则可以让考生表现出色。

很显然，这3点要求要在面试的考场上全部做到，难度很大，除非考生本身在过往的经历中就已经锻炼出了出色的语言表达能力。

同时我们大家也清楚，一个人的语言表达能力是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步锻炼出来的，有些人锻炼的机会多一些，语言表达能力就好一些，有些人平时缺乏锻炼机会，语言表达能力就相对比较弱。对绝大部分考生而言，为了能够更好的应对面试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加强训练，提高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

## 二、注意事项

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包括内容和呈现形式两个方面。内容涉及的主要是表达者的观点、选择的措辞以及由此进行的语言组织；而形式则是内容的载体，不仅包含音量、语速，更包含语气语调，甚至是肢体语言。同样的内容，用不同的音量和语速，尤其是不同的语气语调进行表达，可能会传递完全不一样的信息。

### （一）音量

根据心理学、生理学原理，人处于兴奋状态下容易充满自信、声音洪亮，反之则相反。因此在答题的时候，考生应适当地提高音量，用洪亮的声音刺激潜能，尽快进入状态，越说越兴奋、越说思路越开阔、越说越有激情。

### （二）语速

语速不要过快，因为语速太快会导致思维空间小，更容易出现脱节卡壳的状况。这就对我们的语速提出了要求，即说话掌握好节奏，不急不慌，边说边想，娓娓道来。

### （三）语气语调

语气语调要有高低起伏、抑扬顿挫，最忌死水无澜、毫无变化。大部分考生在表达的时候语气词过多，如：啊、呢、哪、喔、啦等，因此，考生们在平时练习的时候，可以给自己录音，反复拿来听，看看自己存在哪些语气词，多加练习，逐渐改掉这些小毛病。

### （四）语言规范

对于考生而言，面试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语言规范与风格。使用公务员的语言，展示一定的理论水平，注意做到“不古不洋，不新不旧”，同时注意语序问题，勿用日常俚语或网络用语的语序。从现在开始站在公务员的角度看问题，用公务员稳重大方的语言风格表达观点，通过反复练习将语言风格公务员化。



## 第四章 例题详解

### 【背景材料及试题】

某青年男子在一家商店购买了一台电脑，价值约3万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电脑出现质量问题，不仅影响了工作，还给自己造成了不小的损失（重要资料丢失）。于是，该青年男子找到商店要求赔偿，并提出了50万的赔偿要求。商店对电脑的质量出现问题并不否认，但对于该青年男子提出的50万的赔偿要求认为属于敲诈行为并向公诉机关举报。

### 【答题要求】

控方：认为该青年男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辩方：不认为该青年男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 【主要测评要素】 刑事诉讼题型

#### 【试题分析】

##### 一、控方

本案中该青年男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本案中，该青年在商店所购电脑价值约3万元，但是在出现质量问题后向商家索赔50万元，其数额已经远远超出了正当的赔偿范围。民法上的赔偿一般只赔偿直接损失，对重要资料丢失等所造成的间接损失要求索赔无法律依据。因此就赔偿数额问题来看，即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适用双倍赔偿的情形，被告也对超出的44万余元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其以商品质量问题为由向商家索要40余万元的行为，是一种勒索行为，带有明显的强迫性。因此被告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上的敲诈勒索罪。

##### 二、辩方

本案中被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索赔50万的行为不符合刑法上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务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

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务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如果没有使用威胁等手段，则不会令对方产生惧怕心理而被迫交出财产，也就不构成本罪。

本案中，被告作为消费者，其提出的索赔主张，即使数额巨大，也不属于对商家的威胁和勒索，只是消费者自身提出的权利主张，有待对方的回应和商洽。被告在本案中并没有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没有实施任何强迫商家交出财物的行为。所以被告的行为完全不符合刑法中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控方所提出的主张，是没有依据，不能成立的。

### 【背景材料及试题】

某青年男子在一家商店购买了一台电脑，价值约 3 万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电脑出现质量问题，不仅影响了工作，还给自己造成了不小的损失（重要资料丢失）。于是，该青年男子找到商店要求赔偿，并提出了 50 万的赔偿要求。商店对电脑的质量出现问题并不否认，但对于该青年男子提出的 50 万的赔偿要求认为属于敲诈行为并向公诉机关举报。

### 【答题要求】

控方：吴某的行为是构成贪污罪。

辩方：吴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 【主要测评要素】刑事诉讼题型

### 【试题分析】

#### 一、控方

吴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1. 吴某故意隐瞒其住房的实际面积，向林某少报面积，利用林某的工作失误达到了少报面积的目的，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2. 客观行为上吴某不仅少报面积，住房清册经其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职工的住房清册一并移送房改部门审核，其利用职务之便很明显。

3. 结果上，吴某应交购房款为 8 万余元，实际交款 4 万余元，少交房款 4 万元。

#### 二、辩方

吴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 少交购房款系非法所得。



2. 房改并不是该单位一家能完成，另有房改部门、国资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监督下进行的。

3. 少报面积并不是马上就能占有公款，而是要经过其他部门监督审核后才能确定。

4. 吴某对房改等部门无领导权，所以吴某行为不符合贪污罪的特征。

### 【背景材料及试题】

安某和肖某发生纠纷，引起厮打，安某被打伤住院。安某将肖某诉至法院，要求肖某赔偿损失。由于郑某是二人打架时的现场目击人，安某请求郑某出庭作证。郑某出庭作证后，骑摩托车回家途中被一辆汽车撞成重伤，肇事司机逃逸。经交警部门鉴定，肇事司机负全部责任。郑某住进医院，花去各种费用近3万元。郑某要求安某支付医疗费用，遭到拒绝。郑某遂将安某诉至法院，要求安某承担这场车祸的全部民事责任。

### 【答题要求】

争议焦点：证人的意外损失由谁承担。

### 【主要测评要素】民事诉讼题型

### 【试题分析】

#### 一、原告建议辨点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2. 郑某作证途中的意外损失非其主观过错所致，是不得不支出的费用，当属“合理费用”之列。

3. 安某是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所以安某应先行支付郑某因作证途中遭遇车祸的损失。

#### 二、被告建议辨点

1. 郑某作证途中遭遇车祸的损失应由郑某和安某分担。《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2. 郑某是因为为安某作证才导致出车祸，是为安某的利益进行活动中受到损害的，依照交警部门的鉴定，本应由肇事司机负全部责任，但肇事司机逃逸，为了使受

害人得到救济，安某对郑某的损害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责任，其余责任由郑某自己承担。

3. 证人作证途中的意外损失，不应包括在《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合理费用”之列。

4. 证人自己承担一定的意外损失，不违背立法精神。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可见，出庭作证也是证人的法定义务。既然是法定义务，那么证人在履行这一法定义务时就要承担必要的风险，包括作证途中的意外损失。

### 【背景材料及试题】

2013年3月18日，老张驾驶公司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轮胎发生自燃、毁损。老张随即报警，并向路通施救公司求助，要求其派员更换轮胎。路通施救公司指派个体经营户小黄前去修理。在修理过程中，小黄提出轮胎过了火，要换钢圈。老张不同意，坚持让小黄换轮胎，结果轮胎爆炸，小黄被弹出的钢圈击中头部死亡。事后，路通施救公司与死者小黄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并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38万元。事后，路通施救公司认为小黄是在老张的指令下安装轮胎，由于老张的过错导致发生了该起事故，老张及运输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永安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承保单位，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答题要求】

争议焦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划分责任？

### 【主要测评要素】民事诉讼题型

### 【试题分析】

#### 一、原告建议辩点

1. 路通施救公司受老张委托提供施救服务，属于承揽关系；
2. 路通施救公司指派小黄前往现场更换轮胎，双方形成雇佣关系；
3. 老张作为定作人明知轮胎钢圈过火，仍坚持在高速公路现场更换轮胎且不换钢圈，存在指示的过错，与老张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路通施救公司赔偿死者家属损失后起诉被告系追偿权纠纷，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认定各自的责任。



## 二、被告建议辩点

1. 双方之间形成事实上的雇佣关系，应当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 形成承揽合同关系；
3. 老张及时报警和求助，不存在定作、指示、选任上的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案不是交通事故，永安保险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 【背景材料及试题】

2004年7月20日，张某与甲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一份，购买甲公司开发的一套商品房。合同约定：首付30%，其余70%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甲公司应于张某支付首付款之日起7日内将办理贷款需由公司提供的资料交由张某；张某应于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担保贷款。但因甲公司提供资料有缺陷未能办妥担保贷款手续。张某要求甲公司同意变更为公积金贷款用以支付70%的房款；2004年10月25日该公司书面催告张某办理贷款，张某称因手续繁琐，请求宽限一个月时间；2004年12月25日，甲公司再次书面催办，张某于2005年2月1日回函甲公司称贷款已不能办理，要求一次性付款，并同意承担延期付款利息，甲公司拒绝，并发函通知张某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张某认为甲公司无权解除合同，并起诉法院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 【答题要求】

原告：甲公司无权解除合同，张某的诉求应予支持。

被告：甲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张某的诉求不应支持。

### 【主要测评要素】 民事诉讼题型

#### 【试题分析】

##### 一、原告建议辩点

原告：甲公司无权解除合同，张某的诉求应予以支持。

1. 先围绕合同的生效要件进行阐述，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已经成立且生效；
2. 围绕合同的一般解除权的构成要件阐述，张某的行为并不符合一般解除权的五个情形之一；
3. 张某未能履行合同，主要是因为甲公司提供的资料有缺陷；
4. 甲公司在解除合同前，履行通知义务的时间期限过短，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张某的诉求应得到支持。

## 二、被告建议辩点

甲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张某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1. 围绕合同的条款进行阐述，张某对合同的履行方式进行了变更，并未得到甲公司的认同，甲公司可有权解除合同。
2. 围绕一般解除权的构成要件阐述，张某的行为构成一般违约；
3. 甲公司在履行合同前，已履行通知义务，而张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备考指导

常言道：“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得益于雄辩。在公务员模拟法庭中，即便有了事实和法律，也并非都能使辩论获得成功，这就要求考生在辩论阶段要充分施展自己的辩才和谋略。当法庭进入辩论阶段，各方之间或针锋相对，或避实就虚，或出其不意，或攻其不备，或迂回包抄，或以退为进。此时，一方如不讲究“战术”，不懂得辩论技巧，就难以沉着地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辩论言辞，更无法巧妙地应付辩论中出现的新情况。

若辩方在陈述阶段没有直接反驳自己所指控的罪名，而是提出了新罪名，则对辩方的新罪名从犯罪构成要件角度进行反驳（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在充分反驳辩方的理论之后，再次突出自己的观点，但强化的关键点在被告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

若辩方只是反驳自己的理论，而没有明确提出被告方的行为所触犯的罪名，那么在复述控方指控罪名的情况下：第一，针对辩方的反驳理由予以展开辩论；第二，主要从犯罪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再次论述辩方指控的罪名成立。并在此基础上，可以质问辩方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什么罪？

### （一）先声夺势法

此法系法庭辩论一方对另一方可能提出的问题避而不谈，而对己方极有利的问题，先在论辩发言中全面论证，以达到先入为主，争取主动的庭辩战术。实践中，应用此法须在庭审前做好充分准备，且在庭审调查阶段对己方有利的事实、证据逐一认定。然后根据事实和证据，针对对方不正确的观点主动出击进行反驳，以期掌握辩论主动权，奇取制高点，促使对方陷入被动。

### （二）避实就虚法

庭审辩论中，对方的弱点往往是对方力求回避的地方，甚至对方会采用偷换论题、偷换概念、答非所问的方式，企图达到转移己方视线，扰乱视听的目的。因此，运用此法首先应善于抓住对方之“虚”，选择其薄弱环节连连进攻，一攻到底，直到把问题

辩论清楚为止。

### （三）设问否定法

又称舌战偷渡法，使用该法，关键是律师在设问时要把辩论的目的深藏不露，绝不能让对方察觉设问的真正意图。尤其是第一问，一定要让对方在尚未了解发问意图的情况下予以回答，只要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下个问题就由不得他不回答了。等到对方自觉难以自圆其说时，后悔也来不及了。这种使对方处处被动、自打嘴巴的战术，不失为一种极有效的辩论手段。其结果只能是让对方在不自觉中接受律师（或设问方）的观点，出其不意而辩胜。

### （四）间接否定法

是指在辩论中不直接把矛头指向对方，而是若无其事地将辩论对手的错误观点搁在一旁“置之不理”，郑重地从正面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并充分论证。运用此法应注意两点：1. 自方所持观点应与对方所持观点势不两立。2. 自方观点应有理有据，绝不能牵强附会，哗众取宠。

### （五）示假隐真法

此法系指先举与本案无关的事实证据，运用掩盖真相或本意的语言技巧，形成对方的错觉，然后出其不意，突然出击，拿出自方真实有利的证据或观点，致对方于被动、措手不及的庭审辩术。现今“当庭举证，当庭质证”的庭审方式，无疑为这一辩术提供了广为运用的空间。

### （六）以退为进法

它是形式逻辑的归谬法在法庭辩论中的使用。自方先将对方提出的论题（或观点）假设为真，然后从这个假设为真的命题推导出一个或一系列荒谬的结论，从而得出原论题为假的辩论方法。此法是一种辩论性、反驳性很强的法庭辩论方法，因而推导得出的必然性结论，容易被接受，从而获得较好的辩论效果。

### （七）后发制人法

兵战与舌战之间有许多共同的规律。兵战中的战略战术，也可以用作辩论的对策。先发制人可以产生优势；后发制人则可以变被动为主动。由于后发，自方可以知道对方的基本观点，发现矛盾和弱点，然后以自己掌握的材料有针对性地集中进行反驳，有时可以导致对方措手不及而险象丛生。